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 “人工智能 + 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 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:

为加快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,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第二批“人工智能 + 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,见附件1),现就启动第二批“人工智能 + 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征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次案例征集工作,做好推荐案例的申报和审核,确保符合正确政治方向,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推广性,能充分体现人工智能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应用价值。申报案例应在实际运用中取得显著效果,并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社会认可度,具体征集方向和内容要求详见教育部《通知》。

### 二、推荐路径

根据教育部要求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（包括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、河海大学、南京农业大学、中国药科大学、江南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和南京警察学院等 10 所高校）和省部共建地方高校（根据教育部高教司提供的名单，包括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、南京审计大学、江苏师范大学、南京师范大学、扬州大学、南京医科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和江苏大学等 8 所高校）向教育部直接推荐案例。其他高校向省教育厅申报案例，由省教育厅择优向教育部推荐。

### 三、材料报送

各高校需填写《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应用案例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，录制 3 分钟以内案例展示视频（视频格式仅限 MP4 格式）。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、逻辑性强。每个高校申报案例数量不超过 1 个，且需提交详细的案例描述、实施效果证明和推广计划等相关材料。

请有关高校于 7 月 11 日前将案例申报书（加盖校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）、案例展示视频、推荐案例汇总表（附件 3）和相关附件等材料打包命名为“XX 大学人工智能+案例推荐材料”发送至 [jsjyt\\_gjc@163.com](mailto:jsjyt_gjc@163.com)。案例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纸质版三份请于 7 月 12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 1508 室。

联系人：王伟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450。

- 附件：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第二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通知
- 2.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应用案例申报书
- 3.第二批“人工智能+高等教育”典型应用场景推荐案例汇总表

